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源县财政局的新源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源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5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源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67.2万元，资产总额为34235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日期：2025年7月2日

